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94號

聲請人 上益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賓

上聲請人上益汽車企業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正本一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